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2016 Interim Report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偉儀女士

監察主任

陳永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源先生
鄭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器道148號3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46

財務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收益	61,164	34,892	75.3%
毛利 ^(a)	34,521	3,455	899.2%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0,127	(12,039)	26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039	(11,813)	252.7%
股息	無	無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虧損)	27,450	(12,039)	328.0%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虧損)	28,899	(10,259)	381.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人民幣 0.005 元	人民幣(0.004)元	225.0%
攤薄	人民幣 0.005 元	人民幣(0.004)元	225.0%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資產總額	194,713	211,369	(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613	124,950	(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026	113,987	15.8%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倍) ^(b)	3.3	2.1
毛利率 ^(c)	56.4%	9.9%
淨資產負債比率 ^(d)	2.0%	2.4%
純利率 ^(e)	32.9%	(34.5%)
平均權益回報 ^(f)	14.7%	(21.3%)

附註：

-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純利(淨虧損)率乃根據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收益計算。
- 平均權益回報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19頁之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有關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根據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我們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惟敬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3	36,834	18,634	61,164	34,892
銷售成本		(12,323)	(16,842)	(26,643)	(31,437)
毛利		24,511	1,792	34,521	3,455
其他收入	4	947	911	981	9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740	(132)	1,454	(873)
行政開支		(3,706)	(3,193)	(7,452)	(7,2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9)	(1,408)	(2,680)	(2,935)
其他開支		(3,208)	(2,197)	(5,680)	(4,1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4,546	-	5,149	-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	(865)	-	(865)
就存貨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176	(161)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96)	(158)	(19)	(1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3,125	(5,250)	27,450	(12,039)
所得稅開支	8	(5,814)	-	(7,323)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7,311	(5,250)	20,127	(12,03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694	(5,099)	18,039	(11,813)
— 非控股權益		1,617	(151)	2,088	(226)
		17,311	(5,250)	20,127	(12,039)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人民幣0.005元	人民幣(0.002)元	人民幣0.005元	人民幣(0.004)元
— 攤薄		人民幣0.004元	人民幣(0.002)元	人民幣0.005元	人民幣(0.004)元

* 若干賬戶結餘已經重列，以配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展之新能源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954	9,050
投資物業	12	5,124	5,124
租賃按金		1,615	2,4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	-
		11,693	16,653
流動資產			
存貨		5,063	5,9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9,344	63,7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613	124,950
		183,020	194,7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8,413	52,410
客戶預付款項		14,366	19,598
應付股東款項		2,732	2,7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3	2,55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700
稅項負債		9,668	15,685
		55,492	93,692
流動資產淨值		127,528	101,024
資產淨值		139,221	117,6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470	3,470
儲備		128,556	110,5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026	113,987
非控股權益		7,195	3,690
權益總額		139,221	117,677

第5至第19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胡翼時先生
董事

陳永源先生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35	59,450	8,348	(43,707)	528	27,354	(2,708)	24,646
期內確認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813)	-	(11,813)	(226)	(12,039)
行使購股權(附註17)	104	12,137	(3,797)	-	-	8,444	-	8,444
發行新股份(附註17)	631	59,353	-	-	-	59,984	-	59,984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164)	-	-	-	(164)	-	(164)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1,635	1,6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470	130,776	4,551	(55,520)	528	83,805	(1,299)	82,50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70	-	4,551	105,438	528	113,987	3,690	117,67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039	-	18,039	2,088	20,12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6)	-	-	-	-	-	-	1,417	1,41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470	-	4,551	123,477	528	132,026	7,195	139,2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之現金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31,324) (13,340)	(13,461) 197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664)	(13,264)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22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	(56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57	(569)
融資活動		
償還關聯方墊款	(2,246)	-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700)	-
償還股東墊款	(8)	-
聯營公司之還款	224	-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59,984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8,444
償還董事墊款	-	(2,369)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16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30)	65,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6,337)	52,06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950	37,20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78,613	89,2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加強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改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及就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相應比較數字，而有關附註經已重列，以符合本中期期間之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所有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在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9,014	32,038	112	61,164	61,164
業績					
分類業績	(19)	27,196	75	27,252	27,2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77)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推算					
利息收入					243
撥回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1,176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益					5,149
外匯收益淨額					1,126
除稅前溢利					27,4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4,892	-	-	34,892	34,892
業績					
分類業績	(6,915)	-	-	(6,915)	(6,9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45)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推算					
利息收入					158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161)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865)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58)
外匯虧損淨額					(53)
除稅前溢利					(12,039)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4	3	58	7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 推算利息收入	243	158	243	158
政府補貼(附註)	680	750	680	750
	947	911	981	915

附註：於本中中期期間，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約人民幣6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0,000元)，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餐飲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之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該等獎勵。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323	-	3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4)	-	5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82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431	(132)	1,126	(53)
	1,740	(132)	1,454	(873)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名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名軒食品貿易」，其於香港及上海從事加工食品銷售)，現金代價為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1,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告完成，並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603,000元，同日，本集團失去名軒食品貿易之控制權。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北京名軒樓」，其於北京從事餐廳之營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告完成，並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4,546,000元，同日，本集團失去北京名軒樓之控制權。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代價總額	1,221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4
存貨	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87)
客戶預付款項	(1,523)
稅項負債	(142)
已出售負債淨額	(5,345)
減：非控制性權益部分	1,417
	(3,9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149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 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046	792	2,120	1,540
薪金及其他津貼	4,179	4,680	9,121	9,9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802	955	1,620	2,191
	6,027	6,427	12,861	13,684
核數師酬金	152	118	152	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1	900	1,449	1,78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5,814	-	7,323	-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故此並無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位於天津、北京及上海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稅率25%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15,694	(5,099)	18,039	(11,813)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433,280	2,799,088	3,433,280	2,762,520
有關下列項目之被視為 已發行股份： — 購股權	91,840	—	92,637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525,120	2,799,088	3,525,917	2,762,5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轉換，原因是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本集團業務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9,000元)。此外，於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後，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274,000元(附註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因關閉香港一間零售店而撤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20,000元。

12.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124

12.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本公司董事已基於物業的性質、特點及風險釐定該投資物業為商業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最近的市場交易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認為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400	400
視作注資(附註)	1,705	1,705
應佔收購後虧損	(2,105)	(2,105)
	-	-

附註：視作注資指貸予聯營公司東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東海名軒樓」)的免息貸款之推算利息。

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東海名軒樓－非貿易(附註(a))	7,603	7,58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7,603)	(7,584)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用作支持東海名軒樓經營的墊款，且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推算利息為每年5.89厘(二零一五年：5.89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東海名軒樓之業績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期，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聯營公司償還墊款之現金流之時間及估計，並按墊款之原實際利率貼現。於本中期期間，減值虧損人民幣1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8,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餐廳業務之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最多90日的信貸期。

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一般為於完成能源相關系統設計、顧問、工程及建築工作後一年內。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餐飲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425	3,087
31至60日	177	635
61至90日	126	405
91至120日	87	284
121至150日	29	69
151至180日	64	83
180日以上	1,065	2,138
減：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452)	(1,067)
	1,521	5,634
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還款期內	43,322	51,187
已逾期	29,624	-
	72,946	51,18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4,467	56,82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953	2,638
經營開支之預付款項	275	52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548	2,521
其他	193	1,381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92)	(92)
	24,877	6,974
	99,344	63,795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下已逾期但本集團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債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餐飲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1至120日	87	284
121至150日	29	69
151至180日	64	83
180日以上	613	1,071
	793	1,507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新能源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200	-
31至60日	19,424	-
	29,624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附註)	7,871	37,397
31至60日	5,787	1,808
61至90日	478	725
91至180日	4,753	679
180日以上	738	1,336
	19,627	41,94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1,208	2,134
其他應付款項	4,442	7,1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700
應付僱員福利	1,287	435
應付其他稅項	1,849	80
	8,786	10,465
	28,413	52,410

附註：該金額包括來自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6,6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184,000元)。合約條款項下之還款期一般為於完成能源相關系統設計、顧問、工程及建築工作後一年內。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以人民幣千元 呈列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	8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	56,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64,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36,000	3,360	2,735
— 行使購股權	13,160	132	104
— 發行新股份	80,000	800	63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29,160	4,292	3,47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9,160	4,292	3,47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	3,004,120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3,433,280	4,292	3,470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實施股份拆細，基準為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

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當中3,433,28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股份拆細。

18. 關聯方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東海名軒樓	銷售加工食品 貴賓卡之手續費收入	38 8	70 22
臻露酒業(上海)有限公司(附註)	購買存貨	254	-

附註：臻露酒業(上海)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主席兼股東胡翼時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名軒樓管理公司」)接獲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之傳票(「傳票」)，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合約糾紛出席聆訊。根據民事訴狀，原告人東海名軒樓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指稱名軒樓管理公司已違反合約(「索償」)。

原告人指稱與名軒樓管理公司簽訂管理協議，其中名軒樓管理公司已受委託負責原告人會所的一切經營權及所有經營虧損則由名軒樓管理公司承擔。傳票中進一步指稱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4,660,000元，而名軒樓管理公司未有向東海名軒樓賠償該虧損。東海名軒樓要求名軒樓管理公司賠償該虧損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直至按相等於銀行收取貸款利息之利率實際償付日期為止所計算之利息。本集團現正向中國法律顧問徵求有關此訴訟之法律意見，且本公司認為該索償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毋需就索償計提撥備。

有關傳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最近的財政期間，本集團維持審慎的業務發展策略，包括以嚴格的程序旨在減低風險。儘管如此，有關策略並未減弱管理層對開發新能源並從事相關技術研發及建築工程業務(「新能源業務」)之決心。本集團將繼續營運餐廳、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和海產(「餐飲業務」)。管理層深明平衡謹慎與進取的重要，與此同時亦繼續尋求推動本集團發展的機會。

新能源業務

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華夏北方新能源」)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投入營運，為本集團帶來令人鼓舞的業績。鑒於新能源業務表現良好，管理層堅信此業務將打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重點的基礎。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華夏北方新能源經已與另外四名訂約方簽訂意向書，成立聯營公司天津津熱華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津熱華夏新能源」或「聯營公司」)，將於天津西青區辛口鎮從事液化天然氣供暖及綜合利用項目。意向書的其他四名訂約方為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市鼎旺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天津城西供熱有限公司。於投資人民幣5,000萬元後，華夏北方新能源將擁有聯營公司20%股權。各方正在協商成立聯營公司協議的條款。如有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上海擁有及經營五間「名軒」餐廳，並以聯營公司的方式於寧波經營一間餐廳。

與本集團於本公司餐飲業務之權益相輔相成的還有一間食品貿易公司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銀佳」)，主要向上述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除了該等服務外，銀佳亦經營海鮮貿易及「名軒」品牌副食品，產品包括蟹粉、XO極品蟹粉醬、加工鮑魚及鹵肉，於本集團上海的餐廳及零售店有售。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緊縮措施直接影響富裕顧客的消費習慣，波及當地整個餐飲及宴會行業，本集團的餐飲業務亦呈現跌勢。

為與本集團致力優化餐飲業務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名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軒食品貿易集團」)之擁有權，總代價為50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萬元)。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非全資北京附屬公司(「北京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80萬元。於完成出售北京附屬公司後，外部業務承包協議亦已終止。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以瞭解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就分別位於上海及北京的兩間餐廳與兩名獨立承包商（「承包商」）訂立兩份外部業務承包協議（「營運合約」）。根據營運合約，兩間餐廳的營運權及管理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轉交承包商。承包商須分別管理餐廳，並承擔經營風險，同時可於12個月合約期間收取所有企業收益。上述安排不會更改該兩間餐廳之業務性質或法律地位、名稱及業務範圍。然而，由於出售該北京附屬公司，北京餐廳的外部業務承包協議已經終止。

物業投資

有關本集團位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第1701號609室的投資物業，管理層與當時的租戶訂立協議，提早終止彼等之租約，從而促使彼等盡快搬離物業。其後，本集團與新租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簽訂為期兩年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得以確保獲得定期及穩定的租金收入。

股份拆細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拆細（「股份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為八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效。由於股份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8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當中3,433,28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亦就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通過特別決議案，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股份拆細前，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已由4,000股更改為8,000股拆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61,200,000元，較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4,900,000元躍升75.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能源業務之新收入來源產生收益人民幣32,000,000元。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確認來自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收益為人民幣32,0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52.3%。此乃主要由於天津西青區及北辰區經營煤改氣項目及完成數個工程技術諮詢方案產生收入所致。

餐飲業務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錄得收益為人民幣29,0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人民幣34,900,000元。來自餐飲業務的收益包括自經營餐廳人民幣23,0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29,900,000元）、自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產品人民幣4,9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5,000,000元）、自外部業務承包人民幣700,000元（相應期間：零）及自提供管理服務人民幣400,000元（相應期間：零）。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高級餐飲業整體表現持續回落。我們繼續堅持力臻完善，並因應市場需求即時進行策略調整以擴大客戶基礎。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分類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相應期間：零)。

銷售成本

餐飲業務之銷售成本由人民幣31,400,000元減少26.0%至人民幣23,300,000元，主要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縮減及控制措施並採納優化經營模式所致。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400,000元，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有關營運之原材料。

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餐飲業務的毛利率由9.9%增加至19.8%，增幅反映實施有效的成本縮減及控制措施並採納有效的優化業務模式。新能源業務分類及物業投資分類分別錄得毛利率89.5%及1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期間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500,000元，而於相應期間其他虧損則為人民幣900,000元，主要由於錄得外匯收益以及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相應期間人民幣11,400,000元增加15.0%至本期間人民幣13,100,000元。增幅反映餐飲業務之一次性的員工遣散成本。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300,000元(相應期間：零)。此乃主要產生自位於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本期間錄得收益人民幣2,1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虧損人民幣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位於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經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而相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則為人民幣11,80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5分，而相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人民幣0.4分。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之所有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則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披露規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78,6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5,000,000元減少37.1%，主要由於償還天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9,3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63,800,000元55.7%，其中主要為完成天津新項目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4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8,400,000元，減幅為45.8%，其中主要為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00,000元，減幅為87.8%，此乃由於償還所有因收購中國上海投資物業之未付款項。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7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9,700,000元，減幅為38.4%，此乃由於償還去年之稅項撥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3,000,000元及人民幣55,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700,000元及人民幣93,7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略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9,2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17,7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之純利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

展望

儘管經營環境不斷變化，本集團仍然努力不懈持續探索各種機遇，為發展注入新動力。期內，管理層適度為本集團的發展另闢蹊徑，主要集中發展國內的新能源市場。

本集團自成立華夏北方新能源以來，已迅速進軍國內龐大的新能源市場；為此，管理團隊亦加強實力，並致力夥拍其他企業促進新能源業務的發展。上半年並非本集團所參與的新能源業務的傳統旺季，然而，本集團於天津西青區及北辰區進行了若干煤改氣項目，並完成了若干工程技術諮詢方案，其帶來的利潤甚至超越餐飲業務的同期業績表現。

中國的新能源業務是利民益民，定必是朝陽行業。本集團將繼續建基天津，放眼全國，管理層相信中國北部及周邊地區存在龐大機遇，積極尋找及把握最具潛力的機遇。除了市場發展，管理層亦會繼續檢視及調整新能源業務的商業模式，並適時推出針對市場需求的服務及產品，從而沿產業鏈進一步擴大新能源業務，最終的目的是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新能源業務定必為本集團最重視的一環，管理層仍致力妥善管理餐飲業務，不斷地對應市場的迅速改變而作出調整，包括在需要時外判若干業務以減低虧損，並嚴控成本以減低經營費用。

資本結構

股份拆細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後，本公司合共有3,433,28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5港元配售56,000,000股新股份予四名認購人（「首次配售事項」）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予一名認購人（「第二次配售事項」）。兩次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11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835,000元）及112,1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638,000元）。本公司擬將兩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
- (ii) 86,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511,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中約39,2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536,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19,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已用作於天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仍未使用，並維持作擬定用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值，部分則以人民幣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名軒樓管理公司」）接獲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之傳票（「傳票」），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合約糾紛出席聆訊。根據傳票所附之民事訴狀（「民事訴狀」），原告人（東海名軒樓）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指稱名軒樓管理公司已違反合約（「索償」）。本集團現正向中國法律顧問徵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索償對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毋須就索償計提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而傳票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審閱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委員會亦已監察本公司實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進程。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以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彼等之審閱，彼等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A.6.7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須處理其他不可避免事務，行政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當中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概不知悉彼等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有任何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及操守守則的情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之聘任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約26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招聘合資格及資深人員，以配合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配合行業慣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提呈授出當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止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以上所述，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股份0.81港元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0.10125港元，且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已調整至118,720,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8,720,000)，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3.5%(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5%)。於審閱期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已失效	期內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陳永源先生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林敬女士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鄭慧敬女士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呂天能先生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馬莉女士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汪致重先生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董事總計	73,920,000	-	-	-	73,92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僱員	44,800,000	-	-	-	44,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僱員總計	44,800,000	-	-	-	44,800,000			
全部類別總計	118,720,000	-	-	-	118,72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經股份拆細調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0,000,000	13.11%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0,688,000	13.13%

附註：

- 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翼時先生持有。胡翼時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翼時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敏女士分別被視為於登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2,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敏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呂天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汪致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10125港元，如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示尚未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不再適用。各控股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相應期間遵守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然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契約人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降至至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以下後，不競爭契據不再適用。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日期起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名稱

胡翼時先生

陳永源先生

林敏女士

呂天能先生

變動詳情

-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胡翼時先生辭任於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陳永源先生獲提名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事項」)，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委任事項已於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林敏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惟留任執行董事之職。
-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聚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	18.64%
宋志誠(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	18.64%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3.05%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3.05%
裕德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64,320,000	-	7.70%
陳大寧先生(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4,320,000	-	7.70%
卓貿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0	-	6.52%
繆坤玉女士(附註8)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4,000,000	-	6.52%

附註：

1. 聚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聚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敏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按90%及10%之比例持有。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6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
7. 卓貿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繆坤玉女士持有。
8. 繆坤玉女士透過彼於卓貿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2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鄭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